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813万元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7,798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01.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817.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76元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我国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巨大的增长潜力,但钢铁行业依然面临下游需求严重不足、供需矛盾不断加剧、原料价格高企、钢价持续走低等不利因素,国内钢铁业经营形势趋紧严峻。

公司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从经营筹划、成本控制、深化改革等各个方面拿出“硬核算”举措,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以最大战略定力为基础,谋划长、强韧项、补短板,以超常规举措全力止滑减亏,实现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但受整体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仍将出现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119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依折麦布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53162

规格: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围绕“三医协同、创新驱动、数字生态”的战略规划,持续强化“三医”协同治理和服务体系,一方面提升“药+医+数”的协同运营服务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加大对数字医疗和数字健康投入,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体系,提升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亿元,同比增长超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同比减少75%。减亏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4年出售参股企业海南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8.96%股权及联营企业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6%股权,实现约1.3亿元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1. 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2024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熊去氧胆酸胶囊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的熊去氧胆酸胶囊(规格250mg,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3029),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熊去氧胆酸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2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177

审批结论: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熊去氧胆酸胶囊主要用于治疗胆襄胆结石——必须是X射线能穿透的结石,同时胆囊收缩功能须正常;胆汁淤积性肝病(如: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胆汁反流性胃炎;熊去氧

胆酸胶囊原研公司为Dr.Falk Pharma GmbH,该产品于1999年9月在美国上市,上市规格为250mg。2023年6月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就该产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研发投入费用约人民币2,12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武汉普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上海爱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赛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IO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药品医院采购规模为人民币203,42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的熊去氧胆酸胶囊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大药企”的市场份额,提升常州药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为盈。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00万元到4,0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30.00万元到3,080.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00万元到4,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口径)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30.00万元到3,08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125,077.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341.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021.07万元。

2.每股收益:-1.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上升,且生猪养殖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前,如果饲料、原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与公司预计情况发生较大偏差,可能会导致公司生物资产的减值超出原有预期,进而使得2024年业绩下滑。

2.动物疫病等客观因素导致行业生产波动,影响公司2024年年报经营,若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生物资产减值超出预期,进而使得2024年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月13日以专人或电子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上午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五)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冲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路1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议案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董事长刘冲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10人,董事长刘冲、董事李俊、马晓、冯乐东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孟杰、滕文斌、独力董事卓卓、马书龙、李纪阳、魏俊英、冯乐东均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冯军、监事李海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段瑜以视频方式参会;职工监事云泽峰、高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予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立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90,291,674	19,627	0
	4,642,600	0.2008	724,256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90,291,674	19,627	0
	4,642,600	0.2008	724,256
	0.006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1.本次会议是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3.律师姓名:王勤非、梁颀

4.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梁颀、王勤非律师出席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27日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12月10日修订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訂的《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5名董事组成。截至目前,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空缺1名,科技创新委员会空缺5名。《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担任该董事的其他单位,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鉴于上述情况,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补委员后相关情况如下:

一、选举董事马晓、冯乐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纪阳(主任委员)、马晓、冯乐东、董琪、马书龙。

二、选举董事马晓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马书龙(主任委员)、马晓、孟杰、康平、李纪阳。

三、选举董事康平、魏俊英为第七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刘冲、董事马晓、独立董事卓卓、冯乐东为第七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英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适用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华英证券作为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英证券的调查,并应当向专户存储银行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4. 公司授权华英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人员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资料。

5.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文件介绍信。

6.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英证券。

7. 华英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华英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及五次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且自存在未达约定华英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华英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华英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三方达成协议(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英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	亏损-11,0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	亏损-11,5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04元/股	亏损-0.0276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36,000万元	33,01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82万元	32,946万元

注:扣除与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相应的,公司扣除的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围绕“三医协同、创新驱动、数字生态”的战略规划,持续强化“三医”协同治理和服务体系,一方面提升“药+医+数”的协同运营服务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加大对数字医疗和数字健康投入,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体系,提升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亿元,同比增长超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同比减少75%。减亏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4年出售参股企业海南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8.96%股权及联营企业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6%股权,实现约1.3亿元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1. 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2024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L01	魏秀	676,411,908	69.0003	是
L02	魏彬	676,556,702	69.0717	是
L03	曹伟	676,409,292	69.0689	是
L04	曹伟	676,424,314	69.0621	是
L05	魏建强	676,409,294	69.068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Z01	张新明	676,411,796	69.0003	是
Z02	朱彤	676,409,297	69.0689	是
Z03	李曙光	676,579,302	69.0717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S01	张晋平	676,426,801	69.0621	是
S02	李海	676,409,292	69.0689	是
S03	李海	676,556,301	69.062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01	魏秀	4,596,398	69.6168	
L02	魏彬	4,561,860	71.7149	
L03	曹伟	4,519,372	69.0789	
L04	曹伟	4,504,392	69.7905	
L05	魏建强	4,504,372	69.0789	
L06	曹世雄	4,504,372	69.0789	
L07	张新明	4,506,676	69.6162	
Z02	朱彤	4,504,376	69.7905	
Z03	李曙光	4,506,376	71.9107	
S01	张晋平	4,503,376	69.0789	
S02	李海	4,504,376	69.0789	
S03	李海	4,561,379	68.1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晋平先生、曹小金先生、李红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浩先生、李秀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王勤非、梁颀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王勤非、梁颀律师出席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限售流通股	4,800,000	11.80	3.25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质押借款
合计	4,800,000	11.80	3.25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质押借款

注:除质押股份外,海南江恒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补充担保等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